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生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澳大利亞」	指	澳大利亞聯邦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為可換股債券持有者之人士或法團
「BRT」	指	服務馬來西亞八打靈東南郊之快捷巴士系統(BRT)雙威線，為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6年6月21日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指	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於2016年7月20日簽署的有關一致行動行事的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構架—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段落
「條件」	指	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Constellium」	指	Constellium Valais SA (前稱 Alcan Aluminium Valais SA)，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onstellium N.V.之間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為全球鋁製半成品製造商，總部設於阿姆斯特丹，公司辦事處設於巴黎、蘇黎世及紐約
「Constellium許可協議」	指	Alesa Alusuisse Engineering Ltd. (根據瑞士法例正式成立法團且為Alcan Inc.之附屬公司) 與Efficient Auto於2001年7月21日訂立非專屬許可協議，內容有關Alesa Alusuisse Engineering Ltd. (作為特許發出人) 就申請於馬來西亞製造車身上部結構時使用智能安裝系統向Efficient Auto (作為特許持有人) 授出非專屬特許，Alesa Alusuisse隨後向Constellium轉讓其於Constellium許可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而Efficient Auto隨後向Gemilang Coachwork轉讓其於日期為2010年5月12日之函件項下的Constellium許可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
「控股股東」或 「我們的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年[•]月[•]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向我們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其他資料 — 1. 彌償保證契據」一節

##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日期為[•]年[•]月[•]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般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fficient Auto」	指	Efficient Auto Sdn 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成立之公司，並於2011年8月15日解散。由BCI Export Division Sdn. Bhd.擁有77.5%權益及由SPMB Holdings Sdn. Bhd.(獨立第三方)擁有22.5%權益。BCI Export Division Sdn. Bhd. 由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擁有50%之權益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轉換期」	指	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期間
「轉換率」	指	尚未轉換本金除以轉換價值的百分比
「轉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有關債券持有人根據條件轉換換股股份本金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有效發行的毋須設立產權負擔的繳足股份，將由債券持有人與Gemilang International轉換
「轉換價值」	指	本集團按轉換率轉換換股股份本金的價值

## 釋 義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Gemilang International以第一位[編纂]為受益人於2016年4月29日發行的本金額為[編纂]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編纂]」	指	Lucky Jo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Gemilang Asia Pacific」	指	Gemilang Asia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2016年6月2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emilang Australia」	指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一間於2009年9月15日於西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彭中庸先生直接持有50%權益，並由Peter James Murley先生及Topmob Enterprise Pty Ltd.分別持有25%，後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Gemilang BVI」	指	Gemilang Limited，一間於2016年6月2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emilang Coachwork」	指	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於1989年9月23日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營運附屬公司
「Gemilang International」	指	Gemil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6年3月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emilang Singapore」	指	GML Coach Technology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例於2004年4月19日註冊成立之豁免私營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集團間接擁有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GML Marketing」	指	GML Marketing Sdn.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於1996年8月10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彭中庸先生持有50%權益，由彭新華先生持有50%權益
「GML Property」	指	GML Property Sdn.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於2009年3月30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彭中庸先生、彭新華先生及彼等配偶各持有25%權益
「Golden Castle」	指	Golden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6年2月1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彭中庸先生擁有
「[編纂]」	指	將由[編纂]填寫的[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	指	香港結算代理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編纂]以供按[編纂]認購的[編纂]股股份(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編纂]」	指	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編纂](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提呈[編纂][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可按「[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 [編纂]」一節
「香港股份登記處」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編纂]
「[編纂]」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編纂]就[編纂]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7日的有條件[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系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國

## 釋 義

「[編纂]」	指	我們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編纂]以供認購的[[編纂]]股股份，連同(如相關)我們因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編纂]」	指	[編纂]按[編纂]向專業、機構、公司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編纂][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 [編纂]一節
「[編纂]」	指	[編纂]的[編纂]
「[編纂]」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編纂]及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編纂]
「Ipsos」	指	Ipsos Sdn. Bhd.，乃為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就編製行業報告所委聘之市場研究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Ipsos報告」	指	Ipsos編製之市場研究報告
「柔佛州」	指	一個位於馬來西亞半島南部地區之馬來西亞州
「肯尼亞」	指	肯尼亞共和國
「冠忠巴士」	指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非特許經營巴士服務之巴士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陸路交通管理局」	指	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7月15日

## 釋 義

「[編纂]」	指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併行營運
「MAN」	指	MAN Truck & Bus AG，或其集團公司，商業車輛供應商，總部設於德國巴伐利亞州慕尼黑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奔馳」	指	全球品牌汽車製造商，戴姆勒集團的一個分部，總部位於德國
「彭中庸先生」	指	彭中庸先生，本集團聯合創辦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彭新華先生之堂弟，為彭志祥先生及彭慧嫻女士之叔叔
「彭志祥先生」	指	彭志祥先生，我們總經理助理及彭新華先生之子及彭慧嫻女士之胞兄及彭中庸先生之侄子

## 釋 義

「彭新華先生」	指	彭新華先生，本集團聯合創辦人、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彭中庸先生之堂兄，彭志祥先生及彭慧嫻女士之父親
「Chew女士」	指	Chew Shi Moi女士，彭新華先生之妻子、彭慧嫻女士及彭志祥先生之母親
「彭慧嫻女士」	指	彭慧嫻女士，執行董事及彭新華先生之女兒，為彭志祥先生之胞妹及彭中庸先生之侄女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最終[編纂]格(不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1.42]港元及預期不低於[1.20]港元，該價格將由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於[編纂]或之前協定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營運公司」	指	Gemilang Coachwork及Gemilang Singapore

## 釋 義

「PM不競爭契據」	指	Peter James Murley先生於2016年[7月20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Peter James Murley先生作出之不競爭契據」章節
「[編纂]」	指	[編纂]、第二位[編纂]及第三位[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金」	指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P&P Excel」	指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Pang Siew Siam先生及Pang Siew Way先生分別擁有50%之權益，兩人均為彭中庸先生之胞弟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指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Pang Siew Siam先生及Pang Siew Way先生分別擁有50%之權益，兩人均為彭中庸先生之胞弟
「Rapid Bus Sdn Bhd」	指	馬來西亞之巴士運輸營運商，為獨立第三方
「Rapid KL」	指	Rapid Bus Sdn. Bhd.使用之服務品牌，專門為巴生谷地區提供公共交通服務
「Rapid Kuantan」	指	Rapid Bus Sdn Bhd使用之服務品牌，於馬來西亞彭亨州關丹市提供短程巴士服務
「Regal Motors」	指	Regal Motors, Ltd.，一間於香港及澳門的商用車輛零售商及分銷商或底盤主要營運商採購代理

##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根據[編纂]重組一組公司(包括Gemilang Coachwork、Gemilang Singapore及Gemilang Australia)，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構架」一節
「SBS Transit」	指	SBS Transit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主要業務為公共交通營運，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Gemilang International於2016年4月29日以第二位[編纂]為受益人發行的本金為[編纂]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Scania」	指	Scania AB，商業車輛製造商，其總部位於瑞典
「[編纂]」	指	Venture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證券法」	指	199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道路交通法」	指	道路交通法，新加坡法律第276章，經不時修訂
「ST Kinetics」	指	Singapore Technologies Kinetics Ltd，獨立第三方，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MAN之採購代理
「新加坡地鐵」	指	新加坡地下鐵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鐵路營運、維修及工程以及巴士、出租及汽車服務
「獨家[編纂]」或 「[編纂]」或 「[編纂]」或 「[編纂]」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編纂]之獨家[編纂]
「東南亞」	指	亞洲的欠發達地區，包括地理位置位於中國以南、印度以東、新幾內亞以西以及澳大利亞以北的國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Gemilang International與第一位首次[編纂]前投資者於2016年4月27日及2016年5月25日訂立的三份認購股協議，內容關Gemilang International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Sun Wah」	指	Sun Wa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6年2月1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彭新華先生擁有
「SW Excel」	指	SW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Pang Siew Siam先生及Pang Siew Way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兩人均為彭中庸先生的胞弟
「瑞典」	指	瑞典王國
「瑞士」	指	瑞士聯邦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編纂]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泰國」	指	泰王國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編纂]」	指	Pioneer Luc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指	Gemilang International於2016年5月25日以第三位首次[編纂]前投資者為受益人發行的本金為[編纂]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烏茲別克斯坦」	指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沃爾沃」	指	Aktiebolaget Volvo，全球汽車製造商，總部設於瑞典，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指	[編纂]
「黃色[編纂]」	指	[編纂]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額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綜合。